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8次	18次	0次	0次	7次	7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

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Xin Xi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新新健康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好卓数据有限公司19.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美因健康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以及健康行业交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开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平、公开、合理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尽职地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作为健康服务行业重点企业，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作为独立董事，也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确保投资者能及时有效地了解到公司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基本利益。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在不违

背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下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全方位的了解。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2016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5、自身学习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加，相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加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一如既往地加强学习，不断更新相关知识，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政策，提高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iao.liu@139.com

2017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晓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